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议案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；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、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世 存

陈 建 国

易 茜